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旅产业办发〔2018〕1号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创新旅游产业招商引资 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台账的通知》（云改组发〔2017〕3号）要求，为加大全省旅游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进程，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广泛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云南省创新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创新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抄送：省招商合作局、各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创新旅游产业招商引资 体制机制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发挥旅游主管部门优势，实现专业招商、主动招商，积极探索建立以旅游部门为主导的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引进培育一批旅游重大项目和大型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云南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旅游强省建设步伐。特制定云南省创新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

本文件中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和相关规定的，依法设立、建设、营运的，以辖区外企业和机构为主依法依规进行投资开发，主要为游客提供消费服务的项目。

一、建立分级负责制度

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立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旅游发展委，负责指导全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州（市）、县（市、区）成立本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各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并接受上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业务指导。

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全省年度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和考评；指导各州（市）开展旅游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及时审核汇总各地上报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数据，负责省级旅游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对外推介发

布和跟踪服务；主动对接服务外来投资企业，统筹做好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

州（市）政府作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督促州（市）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根据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本地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收集上报旅游项目统计数据，负责本级旅游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对外推介发布和跟踪服务；主动对接服务外来投资企业，积极配合完成招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县（市、区）政府作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督促县（市、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落实省、州（市）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组织开展本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整合利用本区域旅游资源要素，及时提出招商需求和招商项目，做好旅游项目统计报送工作；主动对接服务外来投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招商项目落地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定期议事制度

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每半年召开招商工作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全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主要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制约因素。针对省级旅游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可视情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进行协调解决。

各州（市）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项目协调会，重点研究解决招商项目和投资企业在签约、规划审批、项目立项、用地保障、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问题，并将工作推

进情况报送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

各县（市、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原则上每月召开现场办公会，主动沟通联系外来投资企业，现场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实施中的困难问题，并将工作推进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和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

三、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按照“储备一批、在谈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和项目潜在投资者的需求情况，分年度、分类别、分规模提出一批层次高、业态新、前景好、且前期工作成熟的旅游招商项目，建立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提出重点招商项目，及时向社会进行推介发布。各州（市）、县（市、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要同步建立本级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并报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要按照“招大引强”的要求，以国内外旅游行业龙头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旅游管理公司为重点，锁定一批有实力、有品牌、有经验、有信誉的招商对象，制定旅游产业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指导目录，有计划、有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四、建立精准招商制度

各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要结合各类招商项目的主体功能和建设内容，通过平台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以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和旅游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有针对性的选择招商合作对象，按月度、季度、年度，分别制定不同主题和类别的招商活动方案，提前发布招商信息，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活动，全面提升招商引资效率。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办公室每两个月要针对全省旅游客源市场和旅游经济发达地区推出和举办一次以上综合性招商活动；各州（市）、县（市、区）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要以月为单位，针对本地旅游客源市场和旅游经济发达地区组织专题性招商活动。

五、建立跟踪服务制度

各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要加强旅游招商项目前期工作、洽谈签约、开工建设、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营运效益五个环节的全程跟踪服务，通过建档立卡方式，实行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台账式管理。对投资 50 亿以上签约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要牵头联系地方政府组成项目协调推进组，及时定期协调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已签约落地的项目，各级政府要实行“一名领导挂钩、一个部门联系、一名干部联络、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的工作推进机制。

六、建立项目统计制度

各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要加强旅游招商引资项目统计工作。州（市）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在月度、季度、年度末，分别向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报送有关招商工作统计数据和项目分析资料，由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报送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作为工作推进和年度考核的依据。对不按时上报的州（市）给予首次批评、二次通报和三次追责。各州（市）可参照省级制定实施本地区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项目统计和报送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有关旅游招商引资工作项目统计和报送工作。

七、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将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

照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充实专职人员，落实专项工作经费，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省级每年要从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专项用于支持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级政府每年度要将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重点用于旅游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组织招揽、跟踪服务活动和日常工作开展。

各级政府要切实贯彻落实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75 条实施细则和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 10 条措施，进一步在项目规划审查、立项审批、用地保障、公共配套、市场准入、税费优惠等方面制定和完善支持旅游产业落地发展的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全面降低外来企业投资成本，确保取得招商实效。